

桃園市 107 年度經國中國際教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計畫要點。
- 三、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課程規劃與認證。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4 日桃教高字第 107003099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及教師瞭解國際教育推動之精神。
- 二、增進學校教師國際教育專業知能。
- 三、發展與蒐集國際教育相關教材、課程及活動。
- 四、推廣教育部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 五、引導學校透過四軌實施國際教育，加深國際教育的深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廣度。
- 六、提供須申請國際交流補助計畫卻未完成參加初階研習之校務單位受訓及補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肆、研習對象

- 一、本市中小學校長、教師、教育機關行政人員共計 50 人，以經國國中校內同仁優先，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伍、證書核發

全程參加研習課程達 24 小時者，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發給個人證書乙張。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7 月 18 日(星期三)及 7 月 19 日(星期四)、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7 月 25 日(星期三)及 7 月 26 日(星期四)，共計 6 日。
- 二、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中(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
- 三、課程內容及課程表詳附件 1、附件 2，簽到表如附件 3。

柒、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各學校參加人員請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前至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以利人數確認。(https://teos.tyc.edu.tw/login.php?teos_page=manager&teos_group=teacher)
- 二、如對報名有相關問題，請洽經國國中學務處(03-3572699#311)。

捌、經費

由教育部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玖、其他

- 一、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二、參加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市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